

#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公)：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申請（原登記）事項			變更事項（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開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	公：_____（必填） 宅：_____（必填）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開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照片請自行粘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 脫帽半身照）	<b>領件方式</b>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擇一勾選， 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即郵寄戶籍地）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事務所住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_____ （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自領取。（請務必填寫公司、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申請建築師聲明事項	一、本人應遵守建築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免本（第一項）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b>建築師親自簽名：</b>					

事務所 印鑑		建築師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開業證書或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  
 二、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申請變更印鑑，原印鑑如非遺失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並註明「原印鑑」字樣。  
 三、「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備考	<p>一、按「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p>間為二個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各項 對於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之規定請參照。</p>		
--	--	--	--